

证券代码:6029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5,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500万元至-7,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000万元至-5,000万元。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500万元至-7,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9.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53.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部分医药产品因退出医保、全国集采和厂房租停产原因造成医药工业产品收入和毛利有所下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公司医美业务2023年度尚处研发和注册阶段而尚未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2775.11万元-4186.16万元	约:4620.2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约:2020.22万元-4040.33万元	约:4288.38万元
每股收益	约:0.35元/股-0.52元/股	约:1.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下游主要市场风电行业需求波动导致订单减少,同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低端低毛利率产品销量增长,占比提高,高端高毛利产品销量下降,导致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运行相关的运行成本增加;

4.报告期内,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线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根据公司初步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预计将对所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以2023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900万元-2,600万元	约:9,157.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约:1,700万元-2,400万元	约:7,339.71万元
每股收益	约:0.0453元/股-0.0661元/股	约:0.22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有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本报告期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2022年公司剥离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2,503.08万元;

3.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同时对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亦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3,600万元-17,600万元	约:7,337.5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约:12,100万元-15,900万元	约:14,767.56万元
每股收益	约:1.26元/股-1.63元/股	约:0.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

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毛猪销售价格及猪肉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叠加疫情影响,公司传统板块业务及贸易板块业务出现较大亏损,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及生物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23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4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233,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2,000股,并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4,008,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065,8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62,1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分别为: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凯达”)、株洲华锐精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投资”)、肖旭凯、王玉琴、高斌、张平衡、肖旭泰,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6,23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41%,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发行可转债转股“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5月19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96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4,008,000股变更为44,008,096股。

2.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44,008,0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09,715.20元,转增17,603,23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611,334股。公司总股本由44,008,096股变更为61,611,334股。

3.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08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1,611,334股变更为61,611,344股。

4.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36,880股,该部分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本次股权激励归属使公司股份总数由61,611,344股变更为61,848,224股。

5.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167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1,848,224股变更为61,849,39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1,849,391股,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4,008,000股增加了17,841,39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41%。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旭凯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就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用,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斌、王玉琴,实际控制人亲属肖旭泰、张平衡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就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用,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三)肖旭凯、王玉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就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用,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所作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锐精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基本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233,2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4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200	12.77%	7,900,200	0
2	株洲华锐精密投资有限公司	7,560,000	12.25%	7,560,000	0
3	肖旭凯	3,619,000	5.85%	3,619,000	0
4	王玉琴	2,570,400	4.16%	2,570,400	0
5	高斌	2,316,000	3.74%	2,316,000	0
6	张平衡	1,134,000	1.83%	1,134,000	0
7	肖旭泰	1,134,000	1.83%	1,134,000	0
(四)	合计	26,233,200	42.41%	26,233,200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1000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52,700万元-62,200万元	约:120,698.8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约:47,400万元-67,400万元	约:124,172.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5元/股-0.39元/股	约:0.90元/股

注:本次业绩预告未包含下述“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之“2”、“3”项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8.6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约60%,剔除预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及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公司融资本剧增等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利润约1.27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于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4,000万元至64,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约3,000万元,加之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公司融资本剧增,财务费用支出约8,100万(其中产生的利息支出约为13,000万元,确认的利息收入约为5,300万元),综合前述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2023年全国铁路行业复苏,我国铁路累计投产新线3,637公里,其中高铁2,776公里;34个项目建成投产,102座客站投入使用;老少边和脱贫地区完成铁路基建投资4,076亿元,22个项目结束不通铁路的历史。截至2023年底,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15.9万公里,高铁里程达14.5万公里。

随着行业经济带动,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2022年业务规模有所增长,订单量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亦有所增长,公司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8.6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约50%,剔除预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及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公司融资本剧增等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利润约1.27亿元。

2、计提各项资产减值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初步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拟对因收购子公司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及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4,000万元至64,000万元;对应收款项及存货等资产拟合计计提坏账准备及跌价准备3,000万元。计提以上资产减值后,将减少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00万元至67,000万元,导致本报告期归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目前进展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2023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有序地开展,经营状况基本稳定,主营业务仍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进入司法重整(预重整)程序后,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持续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及信息披露合规。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2022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8,988.36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约为49,156.13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1月1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

(三)康曼多存货项目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经查明,太安堂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2018年至2021年,康曼多通过少结转成本、少记费用等方式,虚增存货、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前述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